

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大教字第1150501523號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何佳育所為驗證簽名式樣函。

依據：依教育部115年2月5日臺教文(二)字第1150012511號函辦理。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